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俊青

23143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秘書室【法制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60822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詢「桃園機場捷運高架站A2至A6及A9車站」月台層免適用探測器設置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15日桃捷維字第1060012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提桃園機場捷運線高架站月台層屬無外牆之開放式構造建築物，探測器建置於通風良好之月台層頂棚處，離地面層各站體約20至30公尺，月台層上方建築構造約7至10公尺，因環境周遭因素影響時常誤動作，擬免設置探測器1節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16條第2款：「下列處所得免設探測器：二、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測火災之場所。」考量所提開放性月台煙層會逸散至大氣中不易有效偵測，設置探測器易因水氣結霧、汽車粉塵及沿海鹽害等影響時常誤動作，且月台層天花板、牆面及地坪之裝修材質為耐燃一級，並採設置CCTV監看、保全及捷運警察巡檢及設置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防護等措施，原則同意旨揭車站月台層適用上開設置標準第116條第2款規定，屬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測火災之場所，免設探測器，並請督促業者落實防火管理作為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葉俊榮